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

原告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濬暉
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前經本院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轉為訴訟程序，再經本院以原告未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2,279元，於民國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惟被告已於113年5月14日撤回異議，本案應回歸督促程序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299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經本院於113年5月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00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,27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嗣被告已於113年5月14日具狀撤回異議，原裁定誤以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524號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實屬有誤。是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將原裁定自為撤銷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0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童淑芬